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柏志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30日0時16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0○0號統一超商鎮天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前開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2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

01 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2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
04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
08 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固定
09 有明文。惟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
10 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
11 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
12 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
13 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
14 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亦不受原不起
15 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20號、99
16 年度台上字第80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柏志寄送上
17 開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用以作為詐
18 騙被害人施宇婕、廖啟文、滿丞恩、陳珮樺、王昭順前揭遭
19 詐騙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工具，核其所涉幫助詐欺及
20 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前雖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1 112年度偵字第8621號、第106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22 （下稱前案），惟本案起訴意旨所示告訴人及遭騙取金額等
23 情節與前案不起訴處分書所指均不完全相同。況幫助犯對正
24 犯而言，具有從屬性，不能脫離正犯而單獨存在，其犯罪性
25 及可罰性，均應存於正犯，苟無正犯之存在，亦無從成立從
26 犯（幫助犯）。且被告除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
27 碼外，於本案尚有另外提供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
28 為，本案並有不同被害人遭詐欺正犯詐騙而匯款，因正犯侵
29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於論罪關係上應屬數罪，被告則
30 應係論以想像競合犯。是依上說明，前案與本案並非屬刑事
31 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同一案件，故本案檢察官仍可就未經

01 前案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受前案不起訴處分
02 效力之拘束，合先敘明。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中同意作為
0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7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沈秋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8 述，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並同意
09 作為證據（本院卷第51頁、第126頁、第186頁），復經本院
10 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
11 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2 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3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7月30日0時16分許，前往新北市
16 ○○區○○路○段000○0號統一超商鎮天門市，將上開2個
17 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
18 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約於112年7月間，伊突然接到
19 貸款簡訊，加入對方LINE，對方自稱「鄭維邦」，是某代辦
20 公司員工，詢問伊是否要辦理貸款，原本不需要，但「鄭維
21 邦」表示利率很低，想把之前的貸款一併還清，並稱調完伊
22 的聯徵，發現伊的信用不好，請伊寄出上開2個帳戶提款
23 卡，表示可以幫忙美化帳戶，提高貸款額，又當時寄出前，
24 上開2個帳戶內的款項都已領完，沒剩多少餘額云云。

25 二、經查：

26 (一)前揭華南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且被告有
27 將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等情，業據被告自
28 承，並有該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而告訴人謝玉
29 珠、陳慶育、馮明倫、廖啟文、施宇婕、滿丞恩、陳珮樺、
30 王昭順前揭遭詐騙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
31 提供之前開華南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等事實，亦據告訴人謝

01 玉珠、陳慶育、馮明倫、廖啟文、施宇婕、滿丞恩、陳嫻
02 樺、王昭順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謝玉珠與LINE暱
03 稱「黃珮玲」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郵局存摺
04 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馮明倫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
05 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告訴人廖啟文與詐騙集團成員
06 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告訴人施宇婕與詐騙集
07 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告訴人滿丞恩與
08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郵局存摺
09 封面影本、告訴人陳嫻樺與LINE暱稱「賴妍禎」間之對話紀
10 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
11 王昭順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
12 被告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
13 易明細、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4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為憑，此部分之事實均先
15 堪以認定。

16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17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18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
19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0 意，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
21 意。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22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
23 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等，縱屬被騙亦
24 僅為所提供帳戶資料，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之考量
25 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
26 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犯詐欺取財、洗
27 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
28 19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又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為
29 何，存乎一心，旁人無從得知，僅能透過被告表現於外之行
30 為及相關客觀事證，據以推論；若被告之行為及相關事證衡
31 諸常情已足以推論其對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及容認結果發生

之心態存在，而被告僅以變態事實為辯，則被告自須就其所為係屬變態事實之情況提出合理之說明；倘被告所提相關事由，不具合理性，即無從推翻其具有不確定故意之推論，而無法為其有利之判斷。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從被告所提出與LINE暱稱「鄭維邦」之LINE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於寄出上開提款卡前1日（即12年7月29日），曾詢問「鄭維邦」：「我有個問題，你現在有我的帳號了，為什麼還要提款卡？」，足證被告寄出上開2張提款卡前，已對「鄭維邦」指示產生懷疑，並有預見恐淪為不法工具使用。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四)又被告復無法提出與其聯絡貸款事項之人之真實姓名或年籍資料，此與貸款程序中提供擔保品、保證人及對保程序多會與辦理貸款之專責人員見面乙節大相逕庭。且被告所稱對方要替被告製造假金流就可以申辦貸款乙節，亦足證被告對其債信不佳有所認識，所謂美化帳戶自非合法、正當。又個人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係取決於個人財產、信用狀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相關良好債信因素，並非依憑帳戶於短期內、且非持續性有資金進出之假象而定，再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知申貸人之信用情形，申貸人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紀錄，無法達到所謂增加信用評分、美化帳戶之目的，況被告自承其曾辦過信貸，即其前有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則被告對一般辦理之貸款程序應當知悉，對於前揭提供帳戶製造金流以美化資力等不合理之處，應有所察覺。

(五)再現今金融機構辦理開戶，無庸任何手續費及信用調查，而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同時申辦帳戶，亦無任何限制，參以現行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事，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欲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原可自行申請，而無向他人收取之必要，苟見他人不以自己

01 名義申請金融機構帳戶，反而向他人取得使用，衡情當知渠
02 等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乃被利用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
03 藉以斬斷金流，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不
04 法犯行，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再金融
05 貸款實務上，無論是以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均需提供一
06 定保證或文件（如不動產、薪資轉帳證明等），供金融機構
07 徵信審核、辦理對保，以核准可貸予之款項，然並無另行提
08 供帳戶帳號、密碼之必要。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
09 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
10 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
11 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
12 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
13 之預期。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年約34歲，教育程度為二技畢業
14 業，且依其於開庭時之應對反應等節，足徵其確為智識正常
15 且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故對於他人提出之不合理要
16 求，應有理性思考、詢問確認之能力，對於從事詐欺之人利
17 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金融機構帳戶被
18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等節，非全無所認識，然被告
19 對於前開不合理之處卻無任何質疑及警戒，任意將其華南銀
20 行及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21 用，心態上顯係為了快速順利地取得貸款，而選擇漠視對方
22 要求之不合理性，對於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入犯罪
23 一事心存僥倖，亦對自己行為成為他人犯罪計畫之一環、幫
24 助他人犯罪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為詐
25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被告明知交付華南銀行
26 及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係為供對方先行匯入款項以核貸，則其
27 顯然知悉帳戶資料交付後，將任由取得之人作為金錢流入、
28 流出之工具甚明，在被告僅知悉對方通訊軟體聯絡方式之情
29 形下，其如何確認對方以該帳戶流入、流出之資金來源是否
30 涉及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掩飾或隱匿，是以被告對於該帳
31 戶內之資金來源、本質、去向是否涉及財產犯罪，並無正當

理由「確信」與財產犯罪無關，則其出於縱使與財產犯罪有關仍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進出資金之主觀意圖，亦已足認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六)綜合上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刑法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 3.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01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2 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03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
04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05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06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07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後之規
08 定，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以修正前即
09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1 條、第14條之規定論處。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4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三)被告以一個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
16 集團詐騙告訴人，及幫助詐欺集團將告訴人所匯之款項轉匯
17 至被告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以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之追訴、
18 處罰，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0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
23 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
24 工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致
25 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
26 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
27 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28 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
29 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
30 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前無重大犯
31 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5頁），素

行尚可；又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未婚，需扶養父母，目前為公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二技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95頁、第19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